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光华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为丰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龚骏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通过审阅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的方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了会议议案及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了会议议案及决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次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3月1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通过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案例剖析、监管框架与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阐述分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因信息披露不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荣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1号），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荣政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178号）	1、加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对《投资者关系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3、继续加强关键管理人员培训。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202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专用化学品、PCB板块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专用化学品、PCB领域的领先优势；通过调整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新能源板块实现减亏。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公司2025年度扭亏为盈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PCB板块及新能源板块业务的基本情况 & 未来规划。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公司全体董事对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是	不适用

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公司全体董事对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2025年10月11日，公司及杨荣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荣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因未对公司信息及时予以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条的规定，公司及杨荣政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025年10月21日，因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2.8条、第4.4.2条的规定，对公司信息及时予以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荣政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178号）。保荐机构督促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